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忠明、李廷杰、唐广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童保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杭州国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获得其51%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70万元向杭州国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德科技”）增资，增资完成后国德科技注册资本由13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公司持有国德科技的出资比例为51%，国德科技将更名为“杭州三川国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控股国德科技，旨在迅速搭建智慧水务管理系统研发平台，提升公司智能水表、智能热量表物联网技术实力和相关控制软件开发水平，为公司产品向智能化、信息化方向转变提供技术支持；与此同时，加快为终端客户提供信息化一体解决方案的步伐，推动公司超声波全电子水表的市场应用，从而促进公司战略转型和业绩增长。

就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参与鹰潭市供水有限公司22%股权公开转

让（拍卖）的议案》

为积极实施智慧水务+环保水工的发展战略，推动公司产品在供水企业的应用，并获取良好的投资收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参与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拍卖）的鹰潭市供水有限公司22%的股权。上述产权转让项目挂牌起始价为4395万元，挂牌期满日期为2013年11月15日，意向受让人须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最终交易价（含交易费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范围内参与上述产权的公开转让（拍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就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